

2022年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青岛中级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青岛中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

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青岛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中心。
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9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761.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8.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6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0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05.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5.78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177.36
	30			61	
总计	31	30,982.57	总计	62	30,982.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06.79	29,698.77	0.00	0.00	0.00	0.00	80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69	1,0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7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7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63.13	25,655.11	0.00	0.00	0.00	0.00	808.03
20405	法院	26,463.13	25,655.11	0.00	0.00	0.00	0.00	80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8.13	17,9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76	4,123.00	0.00	0.00	0.00	0.00	807.76
2040506	“两庭”建设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040550	事业运行	3,122.39	3,122.37	0.00	0.00	0.00	0.00	0.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49	1,6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49	1,6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67	1,0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83	5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48	1,3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48	1,3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48	1,3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05.21	24,424.07	5,381.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69	0.00	1,063.69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61.55	21,444.10	4,317.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761.55	21,444.10	4,317.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8.13	17,968.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9.45	0.00	4,229.45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122.37	3,034.37	88.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49	1,61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49	1,61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67	1,07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83	537.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48	1,36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48	1,36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48	1,366.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9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3.69	1,063.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655.11	25,655.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3.49	1,613.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6.48	1,366.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98.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98.77	29,698.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698.77	总计	64	29,698.77	29,698.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698.77	24,424.07	5,27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69	0.00	1,063.69
20107	税收事务	300.00	0.00	3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55.11	21,444.10	4,211.00
20405	法院	25,655.11	21,444.10	4,21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8.13	17,968.1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3.00	0.00	4,123.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122.37	3,034.37	8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60	441.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49	1,613.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49	1,613.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67	1,075.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83	537.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48	1,366.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48	1,366.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48	1,366.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5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1.37	30201	办公费	7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30.61	30202	印刷费	10.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9.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4.32	30205	水费	9.2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16	30206	电费	10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58	30207	邮电费	1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95	30208	取暖费	5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9	30211	差旅费	5.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2.66	30214	租赁费	8.4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45	30215	会议费	16.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3.2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24.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8.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2.1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2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540.35					公用经费合计	1,88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59	0.00	179.00	71.67	107.34	1.58	180.59	0.00	179.00	71.67	107.34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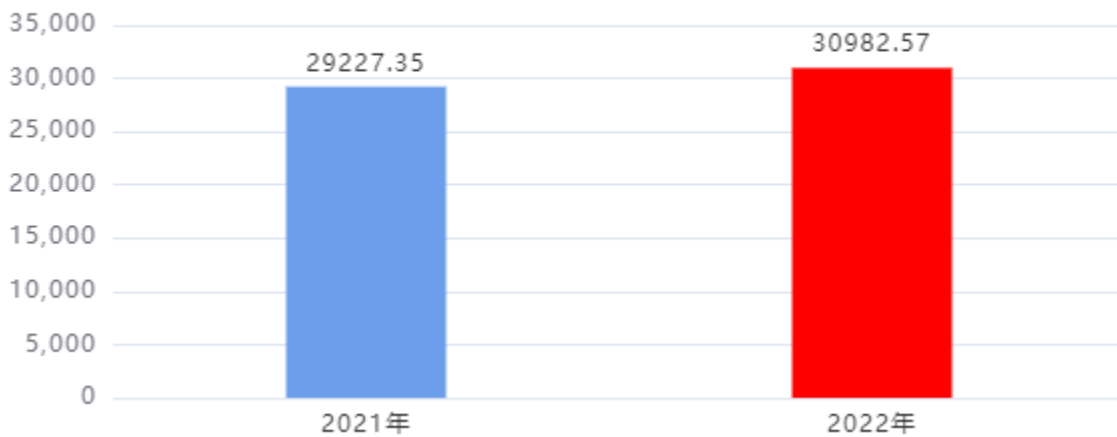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30,982.5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5.22万元，增长6.01%。主要是2022年度发放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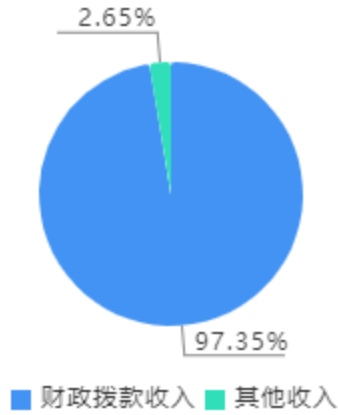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0,506.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98.77万元，占97.35%；其他收入808.03万元，占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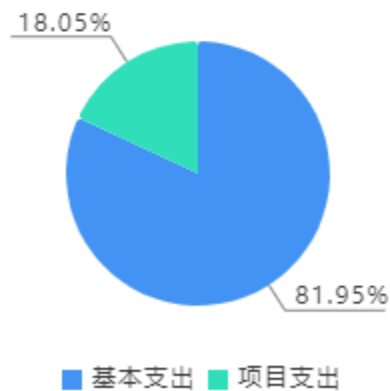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9,80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24.07万元，占81.95%；项目支出5,381.14万元，占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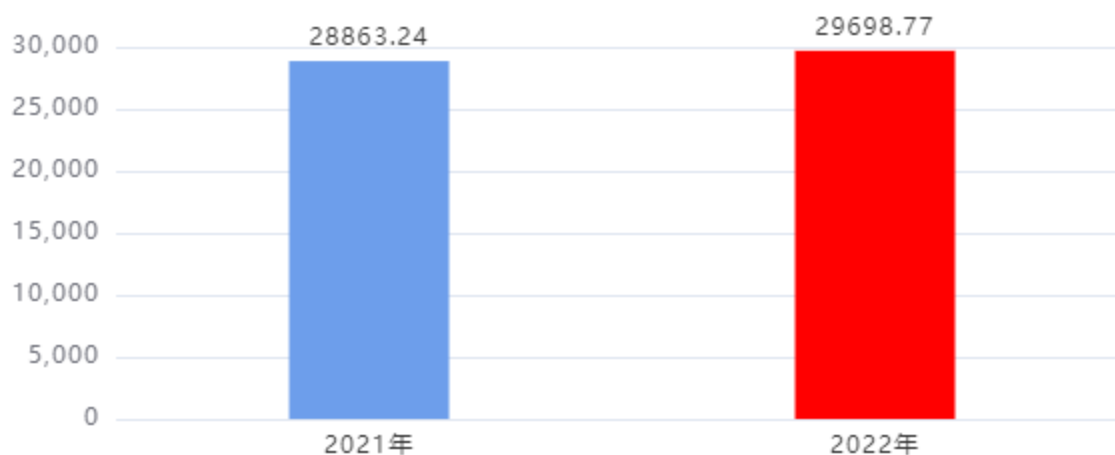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698.7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5.53万元，增长2.89%。主要是2022年度发放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9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4%。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5.53万元，增长2.89%。主要是2022年度发放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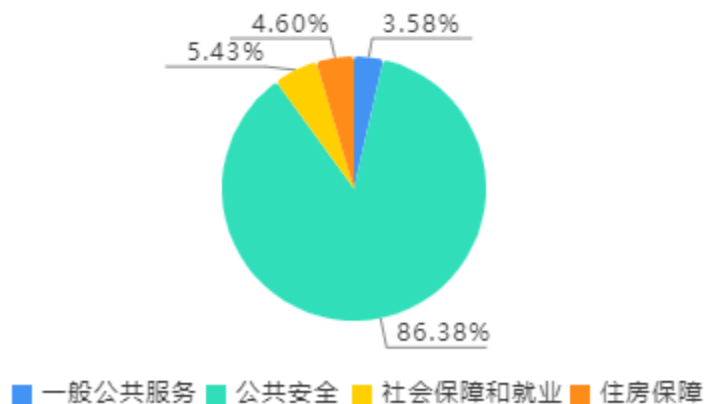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9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3.69万元，占3.58%；公共安全（类）支出25,655.11万元，占86.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13.49万元，占5.43%；住房保障（类）支出1,366.48万元，占4.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550.31万元，支出决算为29,69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0%。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发放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财源建设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智慧法院项目资金、智慧审判辅助系统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49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基础绩效纳入工资范围，故支出决算大于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410.67万元，支出决算为4,12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情况，退回知产法庭建设等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10.43万元，支出决算为3,1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基础绩效纳入工资范围，故支出决算大于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441.6万元，支出决算为44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6.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3.15万元，支出决算为53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4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36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424.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54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8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8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8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7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1.67万元，2022年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3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2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法院系统办案人员的业务交流、学习等，共计接待23批次、21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1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原在公用经费列示的项目不再在该项体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0.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6个，涉及预算资金5274.72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说明：2022年部门项目共计29个，其中3个为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组织对“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专项业务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972.69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本级）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6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未开展。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

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源建设工作经费”“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等2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6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护税协税成效”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分。全年预算数为2872.69万元，执行数为287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办案成效”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3.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8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的“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受理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受理案件结收比”这三项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4.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网站线上交流便捷”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按计划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受益人员满意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

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优化营商环境”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因资金交回财政，未开展。

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3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8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

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网站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资金因交回财政，未开展。

1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软件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项目前期的调研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

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9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

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按计划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项目前期的调研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

14.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执行数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信息安全保障”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虚拟化系统和核心设备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9分。全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执行数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

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3D证据建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5分。全年预算数为29.315万元，执行数为29.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的“服务质量水平”“服务达标”“服务效率”这三项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项目前期的调研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

的原则，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

1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3分。全年预算数为219.1755万元，执行数为219.17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1. “退付执行案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605.466872万元，执行数为605.466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果”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

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2.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前期，因为青岛法律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基础加固及疫情影响，导致停止施工；后期又因知产庭担心该址结构安全、庭审安全及打造良好知产审判形象环境、创设青岛知产审判法院，与崂山区协商选择知产法庭新址至今未定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未再向前推进。项目支出30.55万元用于工程前期准备所需的设计费、监理费等，剩余资金全部交回财政。

23. “智慧法院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分。全年预算数为544.52万元，执行数为54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责任意识，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4. “中院审判综合楼验收启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分。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设施正常运转率”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

25. “专项业务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促进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办案成效”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责任意识，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6. “专项业务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办案成效”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责任意识，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本部门开展的司法救助金项目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1.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2.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5”分，等级为“优”。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5”分，等级为“优”。

4. “专项业务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促进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市级决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97.46	优
2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97.8	优
3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90.8	优
4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费	97	优
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97	优
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统信息化运维	资金交回财政，项目未开展	
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信息化运维项目	98.73	优
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8.68	优
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网站信息化运维项目	资金交回财政，项目未开展	
1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软件信息化运维项目	98.58	优
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7.79	优
1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运维项目	98	优

1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	98.58	优
14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8	优
1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98	优
1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虚拟化系统和核心设备信息化运维项目	97.79	优
1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8.4	优
1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3D证据建模服务	98.85	优
1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96	优
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	98.33	优
21	退付执行案款资金	98	优
22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资金交回财政，项目未开展	
23	智慧法院建设资金	98.8	优
24	中院审判综合楼验收启动资金	98.4	优
25	专项业务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促进中心）	98	优
26	专项业务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97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3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0	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涉税案件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5000	30237	8	8	
			购置设备数量	≥5	完成预期指标	8	8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95%	98.95%	9	9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5%	6.03%	9	7.46	由于2022年全面推开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院的较为简单的一部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转为基层法院管辖，这些减少的案件普遍上诉率、发改率都较低，这些案件的减少导致了该项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	300万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护税协税成效	护税协税成效明显	完成预期指标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7.46
总分				97.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5	8.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5	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了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走私案件数量	≥20件	27	8	8	
			办理走私案件结案率	≥90%	96.43%	8	8	
		质量指标	办理走私案件抗诉率	≤10%	0	9	9	
			办理走私案件服判息诉率	≥50%	81.48%	9	9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2022年年底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5万	8.5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打击走私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有一定效果	30	2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7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0	10	#DIV/0!	#DIV/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全部交回，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计						0	0	
总分			#DIV/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资金需求，顺利推动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正常运转。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已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国际会议次数	≥1次	1	8	8	
			国际会议参会人数	≥50人	70	8	8	
		质量指标	参与方认可度	≥90%	90%	9	9	
			信息化程度	网站线上交流便捷	部分完成预期指标	9	7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元	3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3次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	
	小计						90	87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互联网庭审系统正常使用。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0	12	11.3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3	15	14.68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73	
总分				98.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6.2	2872.69	2872.69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6.2	2872.69	2872.6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资金需求，提高法院办案质效，实现公平正义目标。			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25000件	30237	8	8		
			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51.7	7	7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95%	98.95%	7	7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5%	6.03%	7	5.8	由于2022年全面推开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院的较为简单的一部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转为基层法院管辖，这些减少的案件普遍上诉率、发改率都较低，这些案件的减少导致了该项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91.05%	7	7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数	2872.69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20%	28.85%	10	10		
			一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40.47%	10	10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预期指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小计						90	87.8	
	总分			9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7.5	17.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7.5	1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正常使用。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2	12	11.62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2	15	14.53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2	15	14.53	
小计						90	88.68	
总分			98.6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制约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因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的立案等瓶颈问题，确保困境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有效救治和有效退出，保证破产案件审理进程，保障破产管理人积极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有效解决制约“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因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的立案难等问题，确保困境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有效救治和有效退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20件	4	8	3	经过前两年对僵尸企业的集中整治，2022年向我在往年收案的破产案件中，部分案件情况较为复杂
			受理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40件	19	8	4	2022年年初，我院立案受理了两件重大复杂的破产重整案件，法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80%	78%	9	8.8	
			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困境企业占比	≥50%	51.22%	9	9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	维护债权人利益，保障职工和社会稳定	完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6	6	
			债权人满意度	≥90%	90%	7	7	
破产企业满意度			≥95%	95%	7	7		
小计					90	80.8		
总分		9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网站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0	0	10	#DIV/0!	#DIV/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全部交回，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计						0	0		
总分			#DIV/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软件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29.5	29.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29.5	2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软件正常使用。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1	12	11.3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2	15	14.53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58		
总分			98.5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6	1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6	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委会系统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办案信息化水平，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100次	≥1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200人	≥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达标	服务达标情况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8万	16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0	9.79	
	小计						90	87.79
总分		97.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资金需求。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70%	100%	10	10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件	3	10	6	因政策原因，2022年3月环境公益诉讼案归铁路法院受理，因此导致案件数量不达标。
		质量指标	本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20%	0	10	10	
			受理案件结案比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万	1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	≥80%	100%	10	10	
			办案成效	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90%	10	10	
小计						90	86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3.6	23.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3.6	2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规范法院案款和诉讼费管理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100次	≥1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达标	服务达标情况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万	23.6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15	11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15	1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随案生成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1	12	11.3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2	15	14.53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58	
总分		98.5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付执行案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47	605.466872	605.466872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47	605.466872	605.4668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退付案款资金			完成预期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退付执行案款数量	5件	5	10	10	
			退付执行案款金额	605.47万元	605.47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案款数量退付率	100%	100%	10	10	
			执行案款金额退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付执行案款时效	及时退付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数	605.466872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预期指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4.8	24.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4.8	2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法院信息化水平，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200次	≥2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5万	24.8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	3个	3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	服务达标程度	达标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情况	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万	24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安全保障	保障法院信息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虚拟化系统和核心设备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0.6	20.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20.6	2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虚拟化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法院信息化水平，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100次	≥1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1万	20.6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0	9.79	
	小计						90	87.79
总分			97.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	30.535865	30.535865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符合《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庭,保障跨区域审理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市辖区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前期,因为青岛法律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基础加固及疫情影响,导致停止施工;后期又因知产庭担心该址结构安全、庭审安全及打造良好知产审判形象环境、创设青岛知产审判法院,与崂山区协商选择知产法庭新址至今未定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未再向前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量	≥1300平方米				
			改造工程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综合利用率	≥85%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项目收益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小计						0	0	
总分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7.5	17.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7.5	1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5	12	12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0	15	14.2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0	15	14.2	
小计						90	88.4	
总分			9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4.52	544.52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44.52	544.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共建、共享、安全、智能”为建设目标,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完善智慧法院应用软件,为案件分流,为法官减负,服务人民群众,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阳光司法的建设。		通过“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的建设思维,实现各类应用服务化,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和运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200人次/天	800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200人次/天	800	12	12	
		质量指标	信息质量准确率	≥99%	99%	12	12	
			服务质量水平	≥90%	95%	12	12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95%	95%	12	12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	≥90%	85%	20	18.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8	
总分		9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9.1755	219.175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9.1755	219.17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为中院智慧法院建设涉及的13个项目进行项目申报和招标采购。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200人次/天	≥200人次/天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200人次/天	≥200人次/天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质量准确率	≥99%	≥99%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	≥90%	85%	30	28.3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33	
总分				98.3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3D证据建模服务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29.315	29.31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	29.315	29.3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智能3D证据建模维保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3	12	11.75	
			服务达标	≥95	94	12	11.87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4	12	11.8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3	15	14.68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85	
总分				98.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院审判综合楼验收启动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有关项目实施审计鉴定和维修改造，保障审判楼竣工验收合格。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审计和鉴定项目数量	4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审计鉴定完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20万	220万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0%	20	18.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0%	10	9.5	
	小计						90	88.4
总分			9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830986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行、保全案件资金需求，提高执行案件质效。		保障了执行、保全案件的资金需求，提高了执行案件质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保全案件数量	≥200件	267	8	8	
			参与执行案件数量	≥400件	3804	8	8	
		质量指标	可保全、执行财产到位率	100%	100%	9	9	
			保全、执行措施及时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经费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7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公正高效完成送达保全任务	公正高效完成送达保全任务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90%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	830986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8	1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18	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推进青岛“智慧法院”建设，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在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方面积极作为，推进青岛“智慧法院”建设，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和考察次数	≥5次	≥5次	8	8	
			参与技术保障次数	≥20次	≥20次	8	8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可靠	稳定可靠	9	9	
			信息化维保服务完成率	≥95%	100%	9	9	
		时效指标	经费进度	2022年12月前完成	2022年12月前完成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	≤30万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完成办案技术保障	完成办案技术保障	30	2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7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7

2022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人民法院业务经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根据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自身特点，分别承担市级（含）以下人民法院经费的相关保障责任。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

操作指南》通知，对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 4336.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审管办、研究室等职能部门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建议后形成终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2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4.5分，产出24分，效益3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2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4.5	100%
产出	25	24	98%
效益	40	39	100%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

业务费年初预算 4336.2 万元，预算调整 2872.69 万元，上缴市财政 1463.51 万元，实际支付 2872.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部门间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 11 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 2 个、产出质量指标 3 个、成本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3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法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2 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紧扣法院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重点支持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022 年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批复预算资金 4336.2 万元，实际到位 4336.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二是 2022 年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

4336.2 万元，预算调整 2872.69 万元，上缴市财政 1463.51 万元，实际支付 2872.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办案业务数量 30237 件，完成 ≥ 25000 件的指标值；平均办案天数 51.7 天，完成 ≤ 60 天的指标值；**产出质量方面**，案件结收比 98.95%，完成 $\geq 95\%$ 的指标值；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6.03%，未完成 $\leq 5\%$ 的指标值，未完成的原因如下：由于 2022 年全面推开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院的较为简单的一部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转为基层法院管辖，这些减少的案件普遍上诉率、发改率都较低，这些案件的减少导致了该项指标未能达到预期；**产出时效方面**，经费使用进度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预期指标；**产出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 2872.69

万元，小于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计划 $\geq 20\%$ ，实际完成指标值 28.85%；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计划 $\geq 30\%$ ，实际完成指标值 40.47%；办案成效指标值设定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中级法院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司法职能有效发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效果比较明显，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方面**，法院办案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的重要补充，项目后续运行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制度保障；**满意度方面**，当事人对项目运行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二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部分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不充分。

三是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时会呈现出财务人员孤军奋战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行

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各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数量、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材料应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5	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根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9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因项目目标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分得分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3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社会效益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7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社会公益类服务的支出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单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6%,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97					

附件 7

2022 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4 月

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市财政局印发《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19〕56号),从2019年11月起施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有效解决制约“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因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的立案难等瓶颈问题,确保困境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保证破产案件审理进程,保障破产管理人积极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

操作指南》通知，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2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年初预算2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分(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相关庭室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民二庭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评价得分为91.5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4.5分，产出19分，效益3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4.5	98%
产出	25	19	76%
效益	40	39	97.5%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付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市级破产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19〕56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破产案件审判质效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10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2个、产出质量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法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2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付，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2022年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预算批复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二是2022年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预算批复20万元，预算执行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4 件，未达到计划指标值，原因是经过前两年对僵尸企业的集中整治，2022 年向法院申请僵尸企业破产、需要使用破产援助资金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影响到案件数量。受理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19 件，未达到计划指标值，原因是在往年收案的破产案件中，部分案件情况较为复杂，未能在 2022 年度内结案，进而也无法在 2022 年度使用破产援助资金；**产出质量方面**，受理案件结收比 78%，未达到计划指标值，原因是 2022 年年初，我院立案受理了两件重大复杂的破产重整案件，该两案件债权数额大、涉及债权人数量多、案件涉及公司股权变更、上市公司等复杂法律事项，占据办案法官较多时间和精力，对普通破产案件投入精力受到影响，现该两案尚未审结。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困境企业占比为 51.22%，超过计划指标值 50%；**产出时效方面**，经费使用进度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预期指标；**产出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

20 万元，项目成本等于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办案效果良好，较好地维护了债权人利益，保障职工和社会稳定；**可持续影响方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后续运行有青岛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作为制度保障；**满意度方面**，债权人满意度计划 $\geq 90\%$ ，实际债权人满意度 90%；破产企业满意度计划 $\geq 95\%$ ，实际破产企业满意度 95%；社会满意度 $\geq 90\%$ ，实际社会满意度 9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掌握政策动态和企业现状，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二是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部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研究，科学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调

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际支出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符合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5	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项各事项均在巡视巡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6	60%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服务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6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任务、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96%		
		社会效益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生态效益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7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8	考察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80%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91.5		

附件 7

2022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完善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环资〔2020〕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环资〔2020〕19号)和青岛市委市政府《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办发〔2018〕34号)等规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4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规〔2021〕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资金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年初预算 1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相关庭室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环资庭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2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评价得分为94.5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3.5分，产出23分，效益3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2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3.5	94%
产出	25	23	92%
效益	40	39	97.5%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环资〔2020〕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环资〔2020〕19号）、《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办发〔2018〕34号）和《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规〔2021〕2号）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9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2个、产出质量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2022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022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批复 10 万元，实际到位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二是 2022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批复 10 万元，预算执行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3 件，未达到计划指标值 ≥ 5 件的标准，原因是因政策原因，2022 年 3 月环境公益诉讼案归铁路法院受理，因此导致案件数量不达标；受理案件结案率为 100%，完成 $\geq 70\%$ 的指标；**产出质量方面**，本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为 0，完成 $\leq 20\%$ 的指标；受理案件结收比为 100%，完成 $\geq 80\%$ 的指标；**产出时效方面**，经费使用进度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预期指标；**产出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 10 万元，项目成本等于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 100%，完成 $\geq 80\%$ 的指标；办案成效上促进了生态环境修复，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完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在优化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后续运行有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文件作为制度保障；**满意度方面**，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0%，完成预期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二是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部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研究，科学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5	83%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5	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5.5	83%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5分。	8	8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96%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3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4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可根据历史数据确定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 97 -	94.5		

附件 7

2022 年度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2023 年 4 月

2022年度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人民法院业务经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根据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自身特点，分别承担市级(含)以下人民法院经费的相关保障责任。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保促中心)干警参与执行和保全资金需求,提高法院执行案件质效,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 7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2年度保存中心专项业务费评价得分为94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2分，产出25分，效益38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2年度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2	88%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38	95%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保存中心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70万元，实际支付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

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中心工作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中心职责细化分解了8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2个、产出质量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2022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分配紧扣工作任务和目标，重点支持干警参与保障保全和执行案件资金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2022年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批复70万元，实际到位7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二是2022年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批复70万元，预算执行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

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参与保全案件数量计划指标值 ≥ 200 件，实际完成数量267件；参与执行案件数量计划指标值 ≥ 400 件，实际完成数量3804件；**产出质量方面**，可保全、执行财产到位率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到位率100%；保全、执行措施及时率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及时率100%；**产出时效方面**，经费使用进度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预期指标；**产出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70万元，项目成本等于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在办案成效上能公正高效完成送达保全任务；**可持续影响方面**，保障保促中心干警参与执行和保全资金需求，提高法院执行案件质效，项目后续运行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制度保障。**满意度方面**，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完成预期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二是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部

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研究，科学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单位工作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同时符合,④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83%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7分)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5	83%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5分。	10	100%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100%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96%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7	88%		
合计				100				94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新中基华永绩报字（2023）第 019 号

委托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北京新中基华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1
(二) 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
(三)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3
(四) 部门资产情况.....	6
(五) 部门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1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1
(六)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绩效分析.....	20
四、部门主要绩效.....	46
(一) 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46
(二) 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6
(三) 以人民为中心，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48
(四) 全面从严治警，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48
五、存在的问题.....	49

(一) 部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	49
(二) 预算管理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	50
(三) 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50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51
六、建议	52
(一) 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目标设定，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52
(二) 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科学性	53
(三)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规范性管理 .	53
(四) 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54
附件：2022年度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55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2002 年 2 月 10 日，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鲁办发〔2001〕18 号），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02〕13 号），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为正厅级单位，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99 号。

(二) 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 部门职能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青岛中级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 青岛中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 监督、指导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青岛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架构

(1) 内设机构及人员

青岛中级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28 个,主要业务部门有 2 个刑事审判庭,4 个民事审判庭,2 个立案庭,2 个执行庭,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庭、金融审判庭、环境资源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技术管理

处、法警支队各 1 个。

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下辖三个全额事业编单位，分别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中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

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内设机构共 9 个，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宣传科、诉讼服务一科、诉讼服务二科、诉讼服务三科、安全保卫科、资产管理科、后勤服务科。

司法技术中心内设机构共 2 个，分别为：技术服务科、综合信息化科。

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于 2022 年 6 月成立。

年末在职人数总计 765 人，其中：公务员 484 人（其中员额法官编制 184 人，实有 177 人），行政编工勤 6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106 人，合同制 17 人，派遣制 150 人，返聘 2 人。

3. 部门战略目标

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十四五”时期全市法院工作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到 2025 年，青岛法院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审判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加健全高效，智慧法院建设更加系统深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分别为：青

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中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说明：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于 2022 年 6 月成立，2022 年交流中心尚未独立核算。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27550.3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 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和考核补贴是预算追加，非年初预算批复；2022 年因工资结构调整，精神文明奖和考核补贴由年初预算批复，故预算收入增加。

2022 年预算支出 27550.3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5061.98 万元，占 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44 万元，占 6%；住房保障支出 948.89 万元，占 3%。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 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和考核补贴是预算追加，非年初预算批复；2022 年因工资结构调整，精神文明奖和考核补贴由年初预算批复，故预算收入增加。

2.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0506.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5.22 万元，增长 6.01%。主要是 2022 年度发放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收入、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合计 3050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98.76 万元，占 97.35%；其他收入 808.03 万元，占

2.65%。

本年支出合计 2980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24.07 万元，占 81.95%；项目支出 5381.14 万元，占 18.05%。

其中：

青岛中院本级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7164.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7.97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专案办案资金。本年收入合计 2688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72.34 万元，占 96.99%；其他收入 808.01 万元，占 3.01%。本年支出合计 2617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85.64 万元，占 79.78%；项目支出 5293.14 万元，占 20.22%。

下属二级单位：

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429.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1.32 万元，增长 56.01%。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收入、支出增加。本年收入合计 323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8.15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0%。本年支出合计 323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8.15 万元，占 97.84%；项目支出 70.00 万元，占 2.16%。

司法技术中心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88.2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93 万元，增长 42.57%。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收入、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8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7.23 万元，公用经费 13.06 万元；项目支出 18.00 万元。

（四）部门资产情况

1. 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2788.11 万元，累计折旧 20858 万元，资产净值 31930.10 万元。

表 1-1：固定资产分类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34030.23	9178.24	24852.00
2	通用设备	16883.34	10305.97	6577.37
3	家具用具	1139.83	699.83	440.00
4	专用设备	734.71	673.97	60.74
合计		52788.11	20858.00	31930.10

说明：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与司法技术中心账面无固定资产。

2. 部门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674.11 万元，累计摊销 3407.77 万元，资产净值 3266.34 万元。

表 1-2：无形资产分类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1	土地	3284.13	2805.19	478.94
2	信息数据	3389.98	602.58	2787.40
合计		6674.11	3407.77	3266.34

（五）部门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围绕市委扩大有效需求“五新行动”、实体经济振兴“四大计划”、新旧动能转换“五场硬仗”“六大战略平台”、民生改善和共同富裕“七篇文章”等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作用，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全市法院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强化、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高、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表2：年度具体目标

年度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履职履行	基本职责	受理案件数	≥26000 件	反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情况。
		案件结案数	≥25000 件	反映法院结案案件数量情况。
		案件结案率	≥90%	反映法院一审案件审结情况。
		实际执行到位率	≥20%	反映法院判决的执行标的到位情况。
	重点工作	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成效明显	反映上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	成效明显	反映上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成效明显	反映上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	成效明显	反映上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升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影响。
		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的影响。

履职效能	推进更高水平青岛建设	推进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的影响。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升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影响。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
	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3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
	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	加强	反映部门各处室协调沟通机制对于提高机关整体办事效率的影响。
	进一步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持续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可持续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情况。
	行政效能指标		
	可持续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通过对青岛市中级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部门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2〕1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鲁财绩函〔2022〕1号）；

5. 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域相关规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7.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8.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为青岛市中级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 2022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总计 30506.79 万元。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基本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对单位的调查和

访谈，依据部门特点，应用逻辑分析法，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就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共四个方面全面设计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设计具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并根据需要确定四级指标，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本指标评价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一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权重分别为：10%、30%、30%、30%，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绩效产出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设计思路如下：

（1）投入指标，分值权重 10 分。主要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三级指标设置 4 个，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

（2）过程指标，分值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三级指标设置 12 个，分别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情况、支付进度率、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规范性。

(3) 产出指标，分值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通过三级指标反映。三级指标设置 4 个，分别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

(4) 效果指标，分值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部门履职效益情况。三级指标设置 4 个，分别为：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

4. 评分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对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要求，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根据评价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详见评分表。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组主要人员组成及分工	职责
质量控制部	具体实施评价工作的指导和评价报告的质控审核工作。

项目组主要人员组成及分工	职责
评价组团队	<p>项目主评人赵鹏，负责评价工作的全面实施与质量保证，负责项目整体把控统筹安排。</p> <p>项目协调人兼技术负责人赵静，负责项目报告整体质量控制。</p> <p>事务所质控组刘雪廷负责督促项目整体进度和整体质量把控。</p> <p>其他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负责在主评人负责实施全部评价流程。</p>
专家成员	<p>负责本项目具体专业问题论证咨询，本项目绩效专家有：山东大学罗新华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初宜红教授及邀请的与项目有关的行业专家。</p>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部门评价的组织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工作实施、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其中：

1. 前期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成立评价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核心是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工作实施阶段主要工作是进场前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现场阶段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工作，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并送被评价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进一步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对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并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主要工作流程和内容

（1）基础数据采集及方案制定

2023年5月下旬，评价小组前往被评价单位开展收集基

基础数据工作。

①财务数据采集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资投入的资金量，以及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预决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核实，核查部门财务数据。通过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辦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

②业务数据采集

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等数据由部门提供。

③方案制定

评价组根据搜集的资料制定部门评价方案，将完成的方案初稿与委托方沟通并完善至定稿。

(2) 根据方案执行现场评价流程

2023年5月下旬到7月上旬，评价项目组进驻现场，执行评价方案流程，包括现场勘察、调研及问卷调查流程，青岛中级法院行政装备处全程配合本次评价工作，评价组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项目进展成效、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包括：部门整体行政及人事情况对接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等处室负责人；固定

资产管理情况对接资产管理处，现场盘点固定资产，查看资产收发领用资料；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接知识产权庭、执行指挥中心、行政庭、立案二庭、执行二庭等开展工作完成绩效调研；基层诉讼费评价对接青岛市各基层法院业务处室、智慧法院建设对接司法技术中心等，完成相关项目支出的评价。

(3) 综合分析评价及撰写报告

2023 年 7 月上旬到 8 月上旬，项目组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听取专家意见，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开展进行初稿论证，将完成的报告初稿与委托方进行汇报，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多次沟通，并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

3. 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阶段

2023 年 8 月中旬，主要工作是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完成的报告初稿与委托方进行汇报，并进行相应的完善；经公司内部复核流程按时保质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总体计划如下：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工作具体内容	节点成果
5月15日～ 5月18日	前期调研	采取非现场和现场结合方式访谈单位负责人，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收集评价相关资料等。	完成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5月18日～ 5月21日	资料分析	对搜集的评价资料进行分析，设计指标体系。	完成指标体系的初步设计
5月21日～ 5月22日	制定方案	根据搜集的资料制定项目方案。	完成方案初稿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工作具体内容	节点成果
5月23日~ 5月25日	与委托方沟通方案	将完成的方案初稿与委托方汇报并完善。	完成方案送审稿
5月26日~ 7月05日	现场勘察/调研/问卷调查	根据方案对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包括：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调研及问卷调查流程。	统计问卷调查结果
7月06日~ 7月15日	撰写报告	整理调研资料、问卷统计、讨论观点、补充调研、完成报告初稿，进行专家咨询，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报告初稿
7月16日~ 8月09日	与委托方沟通	将完成的报告初稿与委托方进行汇报，进行相应的完善。	完成报告送审稿
8月10日~ 8月15日	报告出具	完成公司内部控制三级复核流程。	提交正式报告并完成档案归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23 分，得分率 91.2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即成效显著。

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维度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8.50	27.72	27.01	28.00	91.23
得分率 (%)	85.00	92.40	90.03	93.33	91.23

表 3-1：中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标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10分)	目标设定(5)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明确	1.50	75.00
	预算编制(5)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合理	2.00	66.67
		决策程序规范性	决策程序规范性	2.00	规范	2.00	100.00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0	100%	3.00	100.00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2.00	无擅自调整	2.00	100.00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	3.00	100%	2.38	79.33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2.00	100%	2.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0	无变动	2.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3.00	100%	3.00	100.00
	预算管理(9)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1.34	67.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合规	2.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公开	2.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完整	3.00	100.00
	资产管理(6)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3.00	100%	3.00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规范	2.00	66.67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	实际完成率	案件结案率	2.00	≥90%	2.00	100.00	
			实际执行到位率	2.00	≥20%	2.00	100.00	
			执行信访办结率	2.00	≥90%	2.00	100.00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	2.00	100%	2.00	100.00	
		完成及时率	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2.00	≥80%	2.00	100.00	
			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信访期限内办结率	2.00	100%	2.00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0	100%	1.63	81.50	
		质量达标率	终本合格率	2.00	≥90%	2.00	100.00	
			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2.00	≤5%	2.00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2.00	≥70%	0.93	46.50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	100%	1.70	85.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0	100%	1.75	87.50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	2.00	100%	1.75	87.50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2.00	100%	1.75	87.50	
			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00	100%	1.50	75.00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3.00	提升	2.75	91.67
				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3.00	提升	2.75	91.67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	2.00	推进	1.75	87.50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0	助力	1.75	87.50
			行政效能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1.50	≤6天	1.50	100.00
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1.50			≥30%	1.50	100.00		

		行政效能	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	2.00	加强	1.50	75.00
		可持续效益	进一步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5.00	持续	4.50	90.00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5.00	90%	5.00	100.00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90%	5.00	100.00
合计				100.00		91.23	91.23

(二) 绩效分析

1. 投入

该一级指标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8.5 分, 得分率 8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青岛中级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青岛中级法院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基本职责、行政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大部分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是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情形，如：①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级指标为“建设更加坚强可靠的政治机关、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三级指标值设置为“成效明显”。②行政效能指标，三级指标为“履职到位情况”，三级指标值设置为“履职到位”。

以上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清晰，未分解为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能体现阶段性节点任务完成情况。

此项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3）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所编制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青岛中级法院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大部分重大项目预算通过了院办或院党组“三重一大”或“一事一议”流程，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能够匹配。

2022 年度中院共计 29 个项目，决算金额 6758.86 万元

（与决算报表项目支出差额 106.44 万元，为上年结转），详见本报告“表 7-1、7-2：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汇总表”。

以上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未组织事前预算评审，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该项目 2022 年 5 月经政府采购流程采购，中标单位为：三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 136.80 万元，单价 0.456 元/幅；2023 年 5 月经政府采购流程采购，中标单位为：三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 158.40 万元，单价 0.352 元/幅；经查询，该项目 2020-2021 年单价为 0.225 元/幅。

该项目评价意见：对年度间价格涨幅未提供合理说明，该项目为档案整理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细化制定各类服务内容的定额标准，测算依据不充分。

此项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66.67 %。

（4）决策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青岛中院决策程序基本规范，重大项目及支出基

本经过部门党组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过程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72 分，得分率 92.4%。

(5)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提供的部门整体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批复数 27550.3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9802.69 万元，预算执行数 29698.76 万元。

根据中院提供的扣除自有资金后报表显示：

年初预算批复数 27550.31 万元，预算调整数 103.9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9802.69 万元，预算执行数 29698.76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预算执行数} / \text{调整后预算数}) \times 100\% \\ &= (29698.76 / 29802.69) \times 100\% \\ &= 99.65\% \end{aligned}$$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基本达到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说明：以上预算执行数不包含涉密资金及非同级财政

拨款资金，实际执行市级财政 29698.76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调整经过批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到 100%。

（6）预算调整情况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2022 年青岛中级法院部门整体预算调整数 103.93 万元，其中：青岛中级法院本级 51.94 万元，司法事业保障中心 39.51 万元，司法技术中心 12.48 万元。

经查看青岛中级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上调整经财政批复，未发现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支付进度率

本指标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 / 既定支付进度）
×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和 12 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和 12 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 33%、70%、85%和 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

2022 年青岛中级法院经预算批复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29

个，预算批复金额 6790.67 万元，2022 年底因其中两个项目未实施，增加 2 个智慧法院建设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6758.8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4：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月份	年初预算 批复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累计 拨付数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数	预算执行进 度率 (%)	标准 分值	得分
3	-	-	-	-	-	0.75	0.75
6	-	-	2814.58	2483.62	88.24	0.75	0.75
9	-	-	5964.78	4090.52	68.58	0.75	0.13
12	-	-	6758.86	6758.86	100.00	0.75	0.75
合计	6790.67	6758.86	6758.86	6758.86	100.00	3.00	2.38

9 月底执行进度慢，根据评分标准扣 0.62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79.33%。

说明：以上预算执行数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

(8)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上年度结转资金实际执行数与结转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结转执行数/结转总额×100%。

结转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总额。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提供的部门整体决算报表，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475.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1177.36 万元，其中：青岛中级法院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284.09 万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985.65 万元；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191.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191.71 万元。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提供的扣除自有资金后报表显示：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数 29802.69 万元，预算执行数 29698.76 万元，预算调整数大于预算实际执行数（决算数），剩余资金 103.93 万元为统发口径的人员经费，原因是 2022 年底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出的人员工资剩余指标，财政在 2022 年终决算时全市统一收回指标。因此不存在年初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说明：以上预算执行数不包含涉密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

（9）“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显示：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 165.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5.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 220.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下降 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18%，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共 180.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共 219 人，人均支出 72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71.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3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 194.86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接待费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增长，中院根据业务需要本年度新购三辆执法执勤用车，比去年多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辆。无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0）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22 年青岛中级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数 2486.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808.9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77.70 万元。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833.17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 469.79 万元，分散采购 1363.38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833.17/2486.69×100%= 73.72%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7 个项目未实施，详见下表：

表 5：政府采购未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原因说明
1	[A02061714]配电箱	110.00	正在推进审判综合楼竣工验收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才能实施
2	[A020621]绝缘电线和电缆	90.00	正在推进审判综合楼竣工验收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才能实施
3	[A032507]警械设备	55.00	因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未完成，该项目未完全实施（采购 4 万元警用装备为审判综合楼使用，知产法庭使用的装备未采购）
4	[C020203]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90.00	因省院未下正式通知，无法启动
5	[C020299]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98.00	因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未完成，该项目暂不具备采购条件
6	[C0810]安全服务	190.00	因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未完成，该项目暂不具备采购条件
7	[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56.00	审判综合楼竣工验收预留资金，已另行拨付。
合计		1089.00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不符合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客观因素以及部门已于 2022 年 8 月起陆续将指标交回财政，已经调整预算，此项不予扣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青岛市中级法院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完整，大部分得到有效执行。

但是未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普遍存在自评分值过高，问题分析不够全面完整，另外2022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支出219.18万元和智慧法院建设资金项目支出544.52万元分别包含多个具体项目，未对具体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此项扣0.66分。

该指标满分2分，得1.34分，得分率67%。

（1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青岛中级法院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阅相关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22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按青办发〔2016〕24号文件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中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

具体如下：

2022年5月13日公开2022年预算；

2022年9月21日公开2021年决算，同步公开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

2022年10月9日公开2022年预算调整。

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4）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经查阅预算管理系统及相关资料，青岛中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异常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15）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实际利用时间/资产计划利用

时间) ×100%。

青岛中级法院提供了截至 2022 年底的固定资产实时资产查询信息，本次评价实施了抽查盘点流程，固定资产在计划使用期内都在实际使用状态。

说明：2006 年及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资产原值 599 万元（扣除房屋土地），累计折旧 599 万元，净值 0.00 万元，主要包括：家具家电、监控系统等，为中院搬家前存放在老院物品，现在基本上处于报废状态，已经不易查找，因此本次评价未能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抽盘。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6）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完整；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理问题，评价期间资产使用、处置基本规范，资产处置根据青岛市统一规定处置，未产生需要上缴的收入；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是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①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未落实，2022 年未全面实施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②根据青岛中院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了解，青岛中

院于 2006 年整体由老院搬迁到新院，部分 2006 年以前购置的家具等固定资产目前仍在老院存放，已处于闲置报废状态，经检查，截至 2022 年底，部分 2006 年及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已经为零，对此建议青岛中院及时全面处理已闲置报废固定资产。

③已经购置固定资产仍在厂家存放：2022 年 8 月 29 日新购置了两台柯美复印机，其中一台尚在厂家存放，购置价为 29500 元。

此项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

3. 产出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01 分，得分率 90.03%。

（17）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年度内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计划工作数：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部门职能特点，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别设置为案件结案率、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信访办结率、项目实际完成率（保障类指标），除部分项目实际完

成存在延迟外，其他指标均已完成，详见下表：

表 7：职责履行-实际完成情况表

职责任务	2022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 (%)	备注
受理案件数	≥26000 件	30237	116.30	当年
案件结案数	≥25000 件	29918	119.67	含上年
案件结案率	≥90%	91.05%	91.05	当年
实际执行到位率	≥20%	28.85%	28.85	
执行信访办结率	≥90%	100%	100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99.53%	99.53%	因疫情原因存在延迟完成项目。

关于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情况分析说明：

2022 年中院经预算批复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29 个，预算批复金额 6790.67 万元，其中两个项目未实施年底被财政收回预算，共计 12 万元；另外追加两个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共计 763.7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790.67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调整后 29 个项目执行金额 6758.86 万元。

实际完成率（按金额）可以使用预算执行率指标，即： $\text{预算执行率} = 6758.86 / 6790.67 * 100\% = 99.53\%$

说明：本指标项目支出数据包含涉密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

实际完成率总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 非信息化类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	内部批复流程	项目完成及验收时间	自评表等级	部门评价情况	备注
1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300.00	300.00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经费类项目
2	法院政法转移支付地方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100.00	三重一大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经费类项目
3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4336.20	2872.69	2872.69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有	经费类项目
4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有	
5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中心开办费	30.00	30.00	30.00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8.50	8.5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有	
8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137.16	137.16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9	退付执行案款资金	605.47	605.47	605.47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三重一大							
10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763.00	30.54	30.54	100.00	一事一议	未完成	未评价	无							
1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67.00	1067.00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12	中院审判综合楼验收启动资金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13	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	70.00	70.00	70.00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有							
14	司法技术中心专项业务费	30.00	18.00	18.00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有							
	合计	6364.67	5669.35	5669.35	100.00											

表7-2: 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汇总表-信息化类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金额	预算调整 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	内部批复流 程	项目完成及 验收 时间	自评表 等级	部门评价 报告情况
1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 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10.00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1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信息化运维 项目	8.00	8.00	8.0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 收通过	优	无
1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 案同步生成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18.00	17.50	17.5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 收通过	优	无
1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网站信息化运 维项目	2.00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1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软件信息化运 维项目	32.00	29.50	29.5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 收通过	优	无
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信息化运维 项目	18.00	16.00	16.0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 收通过	优	无
2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体化平台信息 化运维项目	24.00	23.60	23.6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 收通过	优	无
2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 字化服务	140.00	115.00	115.00	100.00	一事一议 三重一大	年底内部验 收通过	优	无
2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系统信息化运维项 目	25.00	24.80	24.8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 收通过	优	无

24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2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虚拟化系统和核心设备信息化运维项目	21.00	20.60	20.60	20.60	20.6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2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18.00	17.50	17.50	17.50	17.50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2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3D证据建模服务	86.00	29.32	29.32	29.32	29.32	100.00	一事一议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28	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		219.18	219.18	219.18	219.18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29	智慧法院建设资金		544.52	544.52	544.52	544.52	100.00		年底内部验收通过	优	无
	合计	426.00	1089.51	1089.51	1089.51	1089.51	100.00				

关于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批复说明：

A. 2021年6月25日，中院召开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会并形成会议纪要，通过了智慧法院变更方案项目建设的情况。

2021年11月16日，青岛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调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建设方案及概算的函》（青发改投资审字（2021）134号），批复概算调整金额2744.2万元。

B. 2022年3月11日，中院召开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内容通过了智慧审判辅助系统的情况。

2022年8月10日，青岛市发改委下发《关于批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及概算的函》（青发改投资审字（2022）113号），批复概算金额655.5万元。

（18）完成及时率

本指标评价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部门职能特点，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别设置为法官平均办案天数、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审限内

执结率、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信访期限内办结率、项目支出完成及时率（保障类指标），除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已完成，详见下表：

表 8：职责履行-完成及时率情况表

职责任务	2022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及时率(%)	备注
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80%	90.9%	及时	根据法院系统-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统计结果。
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信访期限内办结率	100%	100%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部分项目存在延迟情形。	

关于项目完成及时性说明：

本次评价抽查了部分项目验收资料，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验收延迟情形，具体如下：

表 9：项目验收延迟抽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验收完成时间	延迟时间
科技法庭升级改造	246.50	2022 年 1 月	合同签订后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 个月
庭审视频档案压缩平台采购项目	92.50	2022 年 11 月	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个月
中院 5 楼 24 法庭视频传输设备及法庭升级改造	85.64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3 个月

截至 2022 年底调整后 29 个项目执行金额 6758.86 万元，经抽查未及时完成占比，按评分标准此项应扣分

$$=553.64/6758.86*100*100%=8.19$$

$$\text{扣分}=8.19*2*5%= 0.82$$

综合考虑 2022 年底疫情因素，此项仅对科技法庭升级

改造项目延迟扣分=246.50/6758.86*100**2*5%= 0.37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63 分，得分率 81.5%。

完成及时率总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63 分，得分率 93.83%。

(19) 质量达标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达到质量标准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部门职能特点，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别设置为终本合格率、一审案件被发改率、一审服判息诉率、项目验收合格率（保障类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职责履行-质量达标率情况表

职责任务	2022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 (%)	备注
终本合格率	≥90%	100%	100	根据中院法院系统-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统计结果及其他资料。
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5%	2.29%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70%	59.34%	59.34 未达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未发现质量问题	已经完成项目均提供了内部验收单。根据中院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质量问题，但是验收单对于项目实际运行成果未充分体现。
---------	------	------	---------	--

A. 关于一审服判息诉率说明

根据评分标准：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70\%$ 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begin{aligned} \text{一审服判息诉率扣分} &= (70\% - 59.34\%) * 5\% * 2 * 100 \\ &= 1.07 \end{aligned}$$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得分 0.93 分，得分率 46.50%。

B. 关于项目验收合格率说明

青岛中级法院已经完成项目均提供了内部验收单，未发现质量问题，但是验收单对于项目实际运行成果未充分体现，主要表现为：项目验收单为统一验收单格式，没有针对本项目依据采购合同设置运行成果个性化目标，不能体现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成果，尤其信息化项目，未反映信息化运行需要改进或提升的问题，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运行质量。此项扣 0.3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质量达标率总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6.63 分，得分率 82.88 %。

(20) 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

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2022年初青岛中级法院党组制定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2022年工作要点》（青中法组〔2022〕19号），本次评价对工作要点计划和期末完成总结进行了核对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职责履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表

职责任务	2022年度 工作要点计划	工作要点计划 完成情况
一、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际完成率	①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②服务上合示范区和自贸区青岛片区建设； ③服务打好创新能力提升硬仗； ④服务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⑤服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	完成。 除受疫情影响未完成与甘肃定西中院《交流合作框架协议》，未落实提供司法资源、业务研讨、工作经验等方面的支持。此项不扣分。
二、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实际完成率	①强化刑事司法职能作用； ②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③信访维稳工作； ④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完成。
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际完成率	①持续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②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 ③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完成。
四、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实际完成率	①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 ②健全完善办案责任体系； ③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④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完成。 但是智慧法院建设体系不够系统，部门内部部分软件系统存在“烟囱林立现象”。

评价意见：

以上工作要点内容不够明确具体，未体现完成时间节点，未体现节点考核标准细则，详见附表。

此项综合扣 1.25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6.75 分，得分率 84.38%。

4. 效益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本次评价对中院提供的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进行了查阅分析，青岛中院在履职过程中带来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根据部门综合指标评价，部门整体工作存在待提升方面以进一步提升部门运行带来的社会效益。此项综合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22）行政效能

本指标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

本次评价对青岛中级法院提供的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

能、“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进行了分析，青岛中院在履职过程中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部门职能特点，行政效能指标分别设置为法官平均办案天数、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指标均已完成，详见下表：

表 11：效益-行政效能情况表

职责任务	2022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及时率 (%)	备注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60 天	51.7 天	100	根据法院提供的网上办案统计监管平台资料。
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30%	40.47%	100	
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	加强	良好	良好	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沟通机制，提高机关整体办事效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

(23) 可持续效益

本指标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可持续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一般可包括：现代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支撑等。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努力，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审判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加健全高效，智慧法院建设更加系统深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

足，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部门的可持续效益得到显著提升。但是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协调机制。此项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24)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其中，其他部门（单位）满意度评价可以参照每年“三民”评议结果与上年比对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根据青岛中级法院部门职能特点，满意度指标分别设置为主管部门满意度、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其中：

① 主管部门满意度

青岛中级法院在 2022 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综合位次 12 位，得分率 97.39%，大于 90%，主管部门满意度达标。

②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全市法院共有 26 个集体、66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56 项经验做法、205 个典型案例在全国和省市推广，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中院审监庭、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史丽丽、“齐鲁最美法官”赵洁等一批先进典型。因此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视为达标。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部门主要绩效

2022 年青岛中级法院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改革创新、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发展。

2022 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23.6 万件、办结 22.8 万件，均居全省首位；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3 万件、办结 2.8 万件。全市法院共有 26 个集体、66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56 项经验做法、205 个典型案例在全国和省市推广。具体如下：

（一）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要案件 151 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大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党组议事规则、民主生活会等规定，共组织召开党组会 39 次，研究部署法院重大事项 117 项。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相关做法获《法治日报》头版头条宣传报道。

1. 服务市委中心工作

出台意见服务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指导基层法院全部设立巡回审判工作站，共盘活司法查封闲置土地 79 万平方米，为涉外法务中心、京东方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落户建设打下基础。成功承办第二届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在健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理改革、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每庭必出”等重点领域下硬功夫，努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 推进平安青岛建设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设立“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妥善审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打造金融审判“融·实”品牌，推出“法治营商环境微课堂”42期，会同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委会加强金融司法协作，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251家调解组织、2075名调解员调解作用，诉前化解纠纷7.4万件。

3. 服务美丽青岛建设

依法推进太平山中央公园等涉案建筑处置，妥善化解涉官路水库建设纠纷42件，助力“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联合8部门全国首创生态环境损害刑民衔接及修复协作机制，以司法力量护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相关经验得到最高法院点赞推广。

（三）以人民为中心，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1. 密织民生司法保障网络

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审结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 4.2 万件；深化“法信工程”建设，落实院长大接访、领导包案化解等机制，接待信访群众 6963 人次，帮助群众解开“心结”“法结”。

2. 坚定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建立“蓝色风暴”品牌矩阵，深化“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改革，执结案件 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14.20 亿元；运用“蓝鲨”司法查控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不动产、股权在线查控，开展首届“法拍节”活动，加快兑现胜诉权益；打造“零距离”司法服务品牌，健全“一号通办、一网通办、一站通办”诉讼服务体系，共网上立案 20.8 万件、在线开庭 5.9 万件、电子送达 381.1 万件次，提升群众诉讼便利度。开展法官“六进”普法宣传活动，推出“与法同行”“以案说典”等普法节目 832 期，用案例让法律走入百姓生活。

（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1. 锻造“实干家”干部队伍

以“全国优秀法官”“齐鲁最美法官”等先进典型为示范引领，全市法院共有 27 个集体、67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2. 以严格约束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统一法律适用、审判

监督管理等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

3. 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意见建议办理等机制，开展代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共线上线下旁听庭审 16 场 431 人次，有效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

五、存在的问题

本次评价广泛征集了各相关方的意见，对收集的资料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分析汇总，认为青岛中院在工作中存在以下方面问题和不足：

（一）部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和明确性待提高。青岛中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和明确性不足，不能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主要表现为：没有充分利用法院业务管理系统中各项管理指标体现审判质效，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和履职效果。

2022 年初青岛中级法院党组制定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2 年工作要点》（青中法组〔2022〕19 号），布置了 8 大方面 27 项工作，但是部分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不明确，如“积极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7. 服务打好创新能力提升硬仗、服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未体现阶段性时间进度要求，未体现任务考核标准及细则，任务量化考核标准不明确。

（二）预算管理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

1. 部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2022 年度中院共计 29 个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数 6790.6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758.86 万元，部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如：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该项目为档案整理项目，采购合同收费标准为：2020-2021 年单价为 0.225 元/幅、2022 年单价 0.456 元/幅、2023 年单价 0.352 元/幅，年度间价格涨幅较大。

2. 专项资金支付进度不够及时均衡

根据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执行进度为 68.58%，专项资金支付进度不够及时均衡，未见青岛中院对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的影响分析。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青岛中级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数 2486.6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833.1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其中 7 个项目未按照计划实施，执行率偏低为 73.72%。

（三）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青岛中院资产管理基本规范，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

1. 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尚未健全

青岛中院依据《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管理，但是未根据办法制定更加适合中院的具体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文件依据：《办法》关于资产自用第七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

度，加强对单位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

2. 未落实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

2022 年未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不能准确掌握资产能否正常使用以及盘盈、盘亏情况，不符合《办法》规定，如前述，青岛中院于 2006 年整体由老院搬迁到新院，部分 2006 年以前购置的家具等固定资产在老院存放未清理，截至 2022 年底，固定资产账面显示部分 2006 年及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已经为零。

另外，存在已经购置固定资产仍在厂家存放现象，2022 年 8 月 29 日新购置了两台柯美复印机，其中一台尚在厂家存放，购置价为 29500 元。

文件依据：《办法》关于资产自用第十二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每年至少一次。资产盘点出现盈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1. 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处室工作衔接需进一步加强

青岛中院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与业务部门衔接沟通不够充分，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没有细分到各业务处室（包括各审判庭），不能充分体现部门各业务处室履职成效；同时，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对部门业务活动了解不够深入，对于部门支出中存在的问题不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

青岛中院开展了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包括：部门整体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总结了工作成效和不足之处，但是存在自评分值较高，问题发现和分析不够全面深入，如：2022年度大额智慧法院建设资金项目未细分项目开展评价，对部分项目完成不及时情况未开展客观分析，存在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现象。

六、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目标设定，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1.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和明确性

围绕青岛中院部门职责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科学性。结合中院已有的质效评价系统，学习最高法党组正在研究更为科学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分为质量、效率、效果三大类指标，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突出“公正与效率”主题，尊重司法规律。如：坚持质量优先，将一审裁判被发改率、生效案件被发改率等质量指标作为首要评价标准。兼顾审判效率，综合运用审限内结案率、审限变更率、平均结案时间等指标督促科学提升办案效率。重视裁判效果，设置案件比等指标，防控程序空转，让法院办案质效更高、司法资源投入更少、当事人的体验更好。

总之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和明确性，充分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和履职效果。

2. 提高部门年初重点任务绩效目标明确性

首先年初重点任务要围绕核心职责制定，突出重点，避免做成部门全面任务，在此基础上明确任务绩效目标，体现阶段性时间进度要求，体现任务考核标准及细则，尽可能量化任务考核标准。

（二）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科学性

1. 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根据上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建议中院加快推进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标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对部门重大项目支出，如：智慧法院建设支出建立标准化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2. 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提高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建议中院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结合优化部门整体财政资源统筹要求，按照相关采购文件规定规划部门整体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提高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三）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规范性管理

1. 进一步制定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落实好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尽快实施全面实施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准确掌握资产状况；

2. 在清查盘点基础上及时处理 2006 年底以前已闲置报废固定资产；

3. 对重要资产建立张贴固定资产卡片制度，专人负责管理制度并开展资产使用效益考核工作。

（四）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

1. 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及时全面的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分析工作。

2. 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附件：2022 年度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北京新中基华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
投入 (10分)	10.00	目标设定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数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50	75.00
过程 (30分)	30.00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00	66.67
				决策程序规范性	2.00	决策程序规范性	2.00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照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①对需要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组织专家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党组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2项各占1/2权重,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00	100.00
		预算执行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3.00	100.00
				预算调整情况	2.00	预算调整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无擅自调整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的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100.00
		支付进度	3.00	支付进度率	3.00	支付进度率	3.00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出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总数的比率。 既定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33%、70%、85%和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 注: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计此项指标,得分与预算执行率加总后相应评价。	100%	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2.38	79.33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2.00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上年度结转资金实际执行数与结转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上年结转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结转执行数/结转总额×100%。 结转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总额。	100%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0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0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问题的努力程度。	无变动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2.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或政府采购金额/原供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批复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2022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
过 程 (3 0 分)	一级指标权重 30.00	二级指标权重 9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情况的保障情况。	健全	1.34	67.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情况的。	合规	2.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公开相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2.00	100.00
	二级指标权重 6	三级指标权重 3.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整	3.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管理配置的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实际使用时间/资产计划使用时间)×100%。	100%	3.00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规范	2.00	66.67
			案件结案率	2.00	案件结案率=(新收案件数-旧存案件数)×100% 实际结案率=结案率/实际结案率,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2.00	100.00
	二级指标权重 30	三级指标权重 6.00	实际执行到位率	2.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任务而实际完成工作任务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际程度。 实际完成数=(实际完成工作任务/计划工作任务)×100% 实际完成工作任务: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	≥20%	2.00	100.00
			执行信访办结率	2.00	计划工作任务: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90%	2.00	100.00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	2.00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项目支出实际完成个数或金额/项目支出计划完成个数或金额×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2.00	100.00
二级指标权重 30	三级指标权重 2.00	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2.00	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审限内执结率=8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80%	2.00	100.00	
		到案率及庭审率	2.00	到案率及庭审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任务/计划工作任务)×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任务: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	2.00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0	完成及时率=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63	81.50	

2022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	
产出 (30分)	30.00	职责履行 (30)	30	重点工作办结率	8.00	四级指标	2.00	达到质量标准 (绩效标准值、政策标准) 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即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质量达标率 = 一定时期 (年度或季度) 内部门 (单位) 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 (绩效标准值) 的工作任务数。	≥90%	基本案件合格率 = (1 - 基本案件不合格数 / 基本案件数) × 100% 基本案件不合格的判断主要看四点 (有一点不合格就算不合格, 一个案件有多个不合格的情况只算一次): ①未进行开庭量控; ②结案前未采取限高措施; ③结案前三个月内未进行总对总查控; ④未进行终本约谈; ⑤未超过三个月结案。 均本合格率 ≥ 9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0	100.00	
								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5%	反映经过一审法院裁判了的案件, 当事人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案件数量与总上诉案件数量的比率。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 5% 得满分, 每上升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0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70%	反映经过一审法院裁判了的案件, 当事人服判不上诉的比率。上诉案件占一审结案案件的百分比即为上诉率, 反之则某项为服判息诉率。一审服判息诉率 ≥ 7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0.93	46.5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则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1.70	85.00	
								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0	①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②服务上合示范区和自贸片区青岛片区建设; ③服务打造创新能力提升载体; ④服务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⑤服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 3项各占 1/5 权重分, 每一项实际办结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	1.75	87.50
										①强化刑事司法职能作用; ②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③准诉维新工作; ④提升规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4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一项实际办结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	1.75	87.50
										①持续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②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 ③健全解纷执行长效机制; ④加大智慧法院建设。 4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一项实际办结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	1.75	87.50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	2.00	部门 (单位)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款数的比较, 用以反映部门 (单位) 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交办下达款数) × 100%。 重点工作是指: 一级预算部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业务职能目标; 其他部门 (单位) 年初正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事项。	100%	1.50	75.00
											①推进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 ②健全完善办案责任体系; ③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④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4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一项实际办结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1.50	75.00
											①推进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 ②健全完善办案责任体系; ③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④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4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一项实际办结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1.50	75.00

2022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效果(30分)	30.00	履职效益(30)	30.00	社会效益	10.00	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3.00	<p>指标解释</p> <p>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升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影响。</p> <p>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的影响。</p> <p>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的影响。</p> <p>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p> <p>法官平均办案天数≤60天得满分,否则每超出一天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p> <p>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3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机关建设办案效率、减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综合分析确定。</p>	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升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影响。	2.75	91.67								
							3.00		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的影响。	2.75	91.67								
							2.00		推进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的影响。	1.75	87.50								
							2.00		助力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1.75	87.50								
							1.50		≤60天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1.50	100.00								
							1.50		≥30%	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1.50	100.00								
							2.00		加强	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	1.50	75.00								
							效果(30分)		30.00	履职效益(30)	30.00	可持续发展	5.00	进一步加强组织制度建设,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5.00	<p>指标解释</p>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一般可包括:现代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支撑等。</p>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一般可包括:现代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支撑等。</p> <p>主管部门(单位)对部门履职效率的满意程度。结合部门特点,可以根据相关考核结果、获奖情况反映说明。</p> <p>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对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结合部门特点,可以根据相关考核结果、获奖情况反映说明。</p>	持续	可持续发展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4.50	90.00
															5.00		90%	主管部门(单位)对部门履职效率的满意程度。结合部门特点,可以根据相关考核结果、获奖情况反映说明。	5.00	100.00
															5.00		90%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对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结合部门特点,可以根据相关考核结果、获奖情况反映说明。	5.00	100.00
															100.00		-	100.00	91.23	91.23
															100.00		-	100.00	91.23	91.23
100.00	-	100.00	91.23	91.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9RKU18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北京新中基华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5号楼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